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证券经纪或其他持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证券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证券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联席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页次 |
|----------------------|----|
| 释义.....              | 1  |
| 董事会函件.....           | 3  |
| 前言.....              | 3  |
| 股权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 3  |
| 有关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资料..... | 5  |
| 有关协议方的资料.....        | 5  |
| 拟议出售的财务影响.....       | 5  |
| 拟议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 6  |
| 《上市规则》的涵义.....       | 6  |
| 推荐建议.....            | 6  |
| 一般事项.....            | 6  |
| 其他资料.....            | 6  |
| 附录一 本集团的财务资料.....    | 7  |
| 附录二 一般资料.....        | 10 |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东盟」      | 指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988及4601（优先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
| 「《银行业条例》」 | 指 | 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经不时修订）   |
| 「进场交易」    | 指 | 通过北金所以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中银(BVI)」 | 指 |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中银香港」    | 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银行  |
| 「营业日」     | 指 | 在香港、中国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之外的日期  |
| 「现金保证金」   | 指 | 于2015年9月17日由信达金控支付及经北金所持有的第三方托管帐户收到的一笔为数3,400,000,000港元的现金保证金                       |
| 「普通股一级资本」 | 指 | 普通股一级资本   |
| 「北金所」     | 指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 「信达资产管理」  | 指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59）                                  |
| 「信达金控」    | 指 | 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乃信达资产管理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信达集团」    | 指 | 信达资产管理及其附属公司  |
| 「信达香港」    | 指 |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乃信达资产管理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88）                                  |
| 「交割」      | 指 | 依照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拟议出售  |
| 「交割日」     | 指 | 股权买卖协议中所列明的最后一个先决条件被满足之日起十个营业日（但不迟于最后日期），或中银香港、信达金控及信达香港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释 义

|              |   |  |
|--------------|---|--|
| 「交易对价」       | 指 | 依据股权买卖协议，信达金控就拟议出售须向中银香港支付总计 <b>68,000,000,000</b> 港元的对价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 「金管局」        | 指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该联合公告」      | 指 | 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于 <b>2015年12月18日</b> 就拟议出售联合作出的公告  |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指 | <b>2015年12月21日</b> ，即印制本通函前，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 「《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最后日期」       | 指 | <b>2016年6月30日</b> 或中银香港、信达金控及信达香港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南洋商业银行」     | 指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银行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 指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南洋商业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及中国持牌银行                                     |
| 「履约保函」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于 <b>2015年9月15日</b> 以中银香港为受益人所出具的为 <b>数6,800,000,000</b> 港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
| 「百分点」        | 指 | 百分点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拟议出售」       | 指 | 拟依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及购买南洋商业银行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
| 「股权买卖协议」     | 指 | 中银香港、信达金控及信达香港于 <b>2015年12月18日</b> 就拟议出售签订的股权买卖协议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经不时修订）   |
| 「股东」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属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  
任德奇先生  
高迎欣先生  
许罗德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 执行董事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李久仲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童伟鹤先生

敬启者：

## 有关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主要交易

### 前言

谨此提述就有关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拟议出售由(i)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14日作出的联合公告，(ii)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15日作出的公告，以及(iii)该联合公告。

诚如该联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2015年12月18日就拟议出售与信达金控（作为买方）及信达香港（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股权买卖协议。信达金控已被北金所确认为进场交易中唯一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并依北金所2015年7月15日于其网站所公开程序、规则及要求受邀请与中银香港就拟议出售的条款进行磋商。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拟议出售及股权买卖协议的详情。

### 股权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 协议方

卖方：中银香港  
买方：信达金控  
买方保证人：信达香港

#### 同意出售资产

南洋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即7,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

### 交易对价

拟议出售的交易对价总计68,000,000,000港元。

信达金控须于交割日通过立即可用资金以港元向中银香港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即为在北金所的挂牌价68,000,000,000港元，确定该挂牌价的若干参考因素包括(i)南洋商业银行的净资产价值及香港银行业同类交易所实现的市账率；(ii)香港和中国内地银行牌照的稀缺性价值；(iii)南洋商业银行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的发展前景；及(iv)南洋商业银行与信达集团的潜在协同效应。

### 先决条件

拟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下列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信达金控及其任何控股股东或其他控制人于相关期限内已获得金管局批准或其未提出异议，依据《银行业条例》第70条成为南洋商业银行的大股东控权人（定义见《银行业条例》），及依据《银行业条例》第71条信达金控拟于交割时任命的行政总裁及董事已获得金管局批准；
- (b) 拟议出售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信达金控已于中国外汇管理局完成与拟议出售有关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c) 对于信达资产管理而言，拟议出售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主要交易，拟议出售已获得信达资产管理的股东批准；及
- (d) 《上市规则》若有规定，拟议出售在《上市规则》允许下获得本公司的股东批准。

倘若上述先决条件在最后日期下午11时59分或之前尚未获得满足，则股权买卖协议须立即自动终止。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d)项所述先决条件已通过中银(BVI)股东书面同意方式获得满足。

### 解约金

倘若截至最后日期无法交割且股权买卖协议因未能满足于上述(a)或(b)项中列明的先决条件而终止，信达金控须在不迟于股权买卖协议终止日五个营业日内以港元向中银香港支付相当于交易对价1.5%的金额。

### 没收或退还现金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依据股权买卖协议：

- (a) 倘若由于截至最后日期未能满足上述(c)项中列明的先决条件或信达金控未能于交割时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中银香港有权全额没收及保留现金保证金及其任何累计利息以及催缴履约保函下的全部金额；
- (b) 倘若(A)由于除以下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无法交割：(i)上述(a)至(c)项列明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ii)信达金控未能于交割时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或(iii)根据信达金控向中银香港及北金所出具的有关拟议出售的承诺函，发生任何在该承诺函下须没收现金保证金及履约保函的情况，或(B)由于适用法律阻碍中银香港或信达金控完成拟议出售而未能或无法交割，则中银香港（适用于(A)项下的情况）或中银香港及信达金控（适用于(B)项下的情况）须安排北金所向信达金控退还现金保证金及其任何累计利息以及退还履约保函；及
- (c) 倘若交割依照股权买卖协议完成，协议方须于交割日向北金所发出联合通知以指示北金所向信达金控退还现金保证金及其任何累计利息。

### 交割前承诺

依据股权买卖协议，中银香港承诺其将促使南洋商业银行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于股权买卖协议签订日与交割日期间（其中包括）在各重要方面继续开展其一般日常业务。

### 交割

在股权买卖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将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后，信达金控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且南洋商业银行将不再为中国银行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交割后安排

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及信达金控将于交割日签订过渡性服务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将自交割日后三年内（信达金控可选择延长至四年）向南洋商业银行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信息技术及其他协助，并按双方同意的价格收取服务费，以有利于平稳过渡。中银香港及信达金控的代表亦将会成立筹备委员会以筹备过渡性服务协议的落实。

### 有关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资料

#### 概览

南洋商业银行是一家主营业务及分支机构位于香港及中国的商业银行，其分别向零售及公司客户提供全面的个人及商业银行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在中国持有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即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其为一家在中国经营的商业银行。

#### 财务资料

南洋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资产净值为36,667,781,000港元。

南洋商业银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之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        | 截至201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 | 截至201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 | 截至2015年<br>9月30日止九个月<br>(千) |
|--------|-----------------------------|-----------------------------|-----------------------------|
| 除税前净利润 | 3,359,210港元                 | 3,366,679港元                 | 2,617,867港元                 |
| 除税后净利润 | 2,828,657港元                 | 2,751,499港元                 | 2,188,343港元                 |

### 有关协议方的资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是在香港提供银行及金融服务。

中银香港是一家本地注册的持牌银行，同时为香港三大发钞行之一，亦是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信达金控是信达资产管理间接持有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信达集团主要从事通过多个业务平台协作向客户提供不良资产管理、针对客户需求的财务方案及多样化资产管理服务的业务。

信达香港是信达资产管理直接拥有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离岸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离岸金融服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后深知、尽悉及确信，信达金控、信达香港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者是独立于本公司或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 拟议出售的财务影响

本公司预计将因拟议出售获得约340.27亿港元的税前收益，该金额是基于交易对价相对于2014年12月31日南洋商业银行的资产净值的溢价以及将相关累计汇兑及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计算所得。

## 董事会函件

实际将在本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所确认的收益可能与上述预估有所差异，原因其中包括(i)因拟议出售产生的税款；(ii)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南洋商业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iii)自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累计汇兑及重估储备的变化；及(iv)因与拟议出售产生的聘用其中包括财务、法律、会计顾问而产生的专业费用及支出。

根据中银香港已公布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拟议出售预计将增加中银香港的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及总资本比率分别约8.00个百分点、8.02个百分点及8.56个百分点。于2014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的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及总资本比率分别为12.30%、12.38%及17.51%。

本集团拟将拟议出售所得的净收益作以下用途：(i)增强中银香港的资本状况以巩固中银香港在香港的可持续增长；(ii)将业务扩展至东盟地区，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及「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商机；及(iii)用于董事会及／或中银香港董事会考虑到本集团的战略目标、本集团的业务增长目标、监管要求、市场状况及为本公司的股东带来可持续的长远价值为目的后的合适用途。

### 拟议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拟议出售是关乎本集团长远发展的战略性举措。董事会确信拟议出售将增强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释放南洋商业银行的最大潜力。交易对价代表了相对于南洋商业银行净资产价值的溢价。拟议出售带来的现金资源的增加将会增强本集团的资本状况及进一步促进在东盟地区的业务发展。

### 《上市规则》的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本公司涉及的单项或若干百分比率超过25%但少于75%，对本公司而言，拟议出售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主要交易，应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要求。

就董事会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本公司的股东须于批准拟议出售、股权买卖协议以及其项下进行的任何交易而需放弃表决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44条所允许，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获得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即中银(BVI)）股东书面同意批准拟议出售及股权买卖协议，以代替由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批。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银(BVI)直接持有本公司6,998,735,7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达66.20%。

### 推荐建议

董事相信拟议出售的条款公平及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倘若本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拟议出售及股权买卖协议，董事会将建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拟议出售以及股权买卖协议。

### 一般事项

董事会希望强调，拟议出售在其余若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才能交割。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规定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拟议出售作进一步公告。

由于拟议出售在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其余若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出售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 其他资料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谨启

2015年12月29日



## 1. 债项声明

于2015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定本债项声明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的未偿还借款约有266.84亿港元，其中包括：

- (i) 未偿还账面价值若194.82亿港元的已发行无抵押后偿票据；及
- (ii) 未偿还账面价值若72.02亿港元的已发行无抵押债券。

除此之外，在2015年11月30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拥有在正常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客户的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结余、直接信贷替代项目、与贸易有关的或有事项及其他的承担。

除上述债项及集团内部负债外，于2015年11月30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没有任何已发行未偿还或同意发行的贷款资本、其他债务证券、银行透支、贷款或其他类似债项、承兑负债、承兑信贷、债权证、按揭、押记、租购承担、担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负债。

## 2. 营运资金声明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主要业务是在香港提供商业及零售银行服务。本公司的银行业务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资金来进行购货，亦不涉及通过销售将货品转化为收入，因此，营运资金这概念不是计量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本公司股东在评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时，营运资金资料对本公司股东并不有用，反而，资本充足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等其他若干财务指标，对计量一家持牌银行的财务状况更为相关。

因此，本公司已经向联交所申请，豁免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66(10)条的规定，可不必在本通函披露营运资金充裕声明，而联交所已经授予豁免；但本公司会在下文提供本行的资本充足比率及流动资金状况。

## 3. 资金充足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中银香港是受金管局监管的认可机构，须遵守金管局的规定，必须保持最低的资本充足比率及最低的流动资金比率。以下比率是参照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资料确定的。

### (A) 资本充足比率

银行的资本充足比率，是该行的资本基础与其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为了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的资本规定，香港已经修订《银行业（资本）规则》，修订最低资本比率的规定和「监管资本」的定义。根据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所有认可机构在2013年和2014年内，必须经常保持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不少于3.5%和4%，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不少于4.5%和5.5%，而各年的总资本比率不少于8%。于2015年1月1日起，所有认可机构必须经常保持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不少于4.5%，一级资本比率不少于6%，而总资本比率不少于8%。

金管局可修订任何个别认可机构适用的资本规定规则。

下表列出中银香港在2013年和2014年各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比率：

|                        | 于12月31日 |       | 于2015年 |
|------------------------|---------|-------|--------|
|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       | %     | %      |
| 总资本比率 <sup>1</sup>     | 15.80   | 17.51 | 17.26  |
| 一级资本比率 <sup>2</sup>    | 10.67   | 12.38 | 12.41  |
|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sup>3</sup> | 10.57   | 12.30 | 12.35  |

## 附录一 本集团的财务资料

注解：

资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法例第155L章《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以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的资本规定。

该等比率乃为监管的目的按合并基础计算所得，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指定的若干附属公司的状况。

- 1 认可机构的总资本比率，是依据该机构的总资本（定义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银行业（资本）规则》）而计算的比率。
- 2 认可机构的一级资本比率，是依据该机构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和额外一级资本（定义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银行业（资本）规则》）的总和而计算的比率。额外一级资本包括该机构的资本票据、该机构因发行资本票据所产生的股份溢价款额；该机构的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的、并由第三方持有的资本票据的适用款额，而该款额根据香港法例第155L章《银行业（资本）规则》被确认为该机构的额外一级资本。
- 3 认可机构的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是依据该机构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定义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银行业（资本）规则》）而计算的比率。认可机构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包括：该机构的普通股份、发行普通股份所产生的股份溢价款额、若干保留溢利、其他已披露的储备、因该机构的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的普通股份而产生，并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款额，而该款额根据香港法例第155L章《银行业（资本）规则》被确认为普通股一级资本。

### (B) 流动资金比率

2015年1月1日前，银行的流动资金比率是该行的流动资产与限定债务的比率。所有认可机构每月必须保持不少于25%的流动资金比率，而金管局有权修订任何个别认可机构适用的最低流动资金比率的规定。

根据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155Q章《银行业（流动性）规则》，在2015年内，第1类机构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60%的流动性覆盖比率（定义按香港法例第155Q章《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2019年1月1日起，流动性覆盖比率提高至100%。

金管局可修订任何个别认可机构适用的流动资金规定。

下表列出中银香港在2013年和2014年各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                         | 于12月31日 |       | 于2015年<br>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 %               |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sup>1</sup>   | 37.93   | 42.17 | —               |
|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sup>2</sup> |         |       |                 |
| — 第一季度                  | —       | —     | 101.90          |
| — 第二季度                  | —       | —     | 109.89          |

注解：

- 1 2015年1月1日前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按单独基础（仅包括香港办事处）及根据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附表4的前身的规定计算所得，为中银香港该年度每历月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算数平均值。
- 2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据向金管局作出的流动性状况申报表中所载的计算方法和说明，按该季度每个工作日结束时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所得。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乃按合并基础计算所得，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指定的若干附属公司的状况。

#### 4. 本集团的财务及业务前景

2014年，本集团业务发展理想，业绩再创新高，表现令人鼓舞。面对起伏不定的环球金融市场，本集团积极应对挑战，透过落实重点业务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及资产负债管理，取得令人鼓舞的业绩。

2015年，主要经济体增长温和但具发散性。美国经济维持复苏势头，劳动及住房市场俱见改进，至于欧元区的经济，在当地货币措施配合及支持下，增长续见温和。中国正逐步适应新常态，当局推出配套措施推进经营转型。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的压力，香港经济在内部需求稳定及劳动市场稳健的支持下，仍保持温和增长，但金融市场近期出现的动荡，却增加了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对经营环境带来新的挑战。本集团预期，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发展，中国政府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发展，加上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开放贸易及服务政策的基调，商机将不断增加。

放眼将来，本集团锐意抓紧机遇，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以及对市场的敏锐触觉，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发掘创新的服务模式，结合应用新科技趋势，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及销售能力，以达致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

##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的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 2.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的董事或总裁及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需要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是需要记录于本公司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所存置的登记册上又或是需要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于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而被记录在本公司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上：

| 公司名称         | 持有的股份数目       | 占已发行<br>股份总数<br>概约百分比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984,274,213 | 66.06%                |
| 中国银行         | 6,984,274,213 | 66.06%                |
|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6,984,175,056 | 66.06%                |
| 中银(BVI)      | 6,984,175,056 | 66.06%                |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上述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注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

## 4. 董事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有或拟议订立任何可由雇用公司在一年内终止而无须支付赔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 5. 董事在与本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许罗德先生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或管理层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人的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i) 概无董事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及
- (ii)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最近刊发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之结算日）以来概无董事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i)收购或出售；(ii)租用；(iii)拟收购或出售；或(iv)拟租用的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 7. 诉讼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无涉及任何重要诉讼或仲裁，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本集团属下的公司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的重要诉讼或索偿。

## 8. 重大合约

除股权买卖协议外，在本通函日期前两年内，本集团的成员公司并无订立重大合约（即指并非本集团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约）。

## 9. 一般资料

- (i)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陈振英先生。陈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会员。
- (iii) 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是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 (i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10.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发之日起至其后14天之日止（包括该日）的一般营业时间内，可在本公司位于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的注册办事处查阅：

(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报告；

(iii) 股权买卖协议；及

(iv) 本通函。